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报

告

四川.成都

2019年12月1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就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

1、磋商公告于2019年12月9日在成都市经信局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无更正公告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11日9:30-17:00

4、现场踏勘（无)

5、磋商前打疑会（无)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分因素

本项目评分因素有：报价、服务及商务要求、履约能力、项目分析、项目方案、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评分标准及权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70%，低于70%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不能超出其对应最高限价，即每年不超过9.8万元（含9.8万元），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所报价格 |
| 2 | 服务及商务要求6% | 6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得6分。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标注的服务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 |
| 3 | 顾问律师配备20% | 20分 | 1、为本项目安排专职律师超过10人（含10人）的，得10分，7-9人得7分，4-6人得4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10分。  2、安排的专职律师中，执业时间超过10年（不含10年）的专职律师每人得4分，执业时间5-10年（ 不含10年）的专职律师每人得3分，执业时间3-5年（不含5年）的专职律师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 需提供证明材料 |
| 4 | 企业荣誉32% | 20分 | 自2015.1.1至今，供应商担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每一家顾问单位得2分，最多不超过20分。提供合同及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2分 | 自2013.1.1至今是否具有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历、代理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案件或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专项的经历。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12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5 | 服务承诺 30% | 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20分） | 为完成采购人需求全方位思考的服务方案优秀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9-14分；一般的得1-8分。 |  |
| 质量控制水平（10分） | 质量控制措施明确，方法得当的得6-10分  质量控制措施一般，方法一般的得1-5分  其他不得分 |  |
| 6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四、报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结束，共有3家供应商报名获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磋商地点：成都市市级机关第四办公区C103会议室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于2019年12月13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窗口管理的评审专家库中借用了法律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六、磋商情况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2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组长：李俊章（法律专家） ；磋商小组成员 范芹（经济专家） 、 王家林 （采购人代表）。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00， 家供应商按时提交了响应文件。项目工作人员汇通响应人授权代表检查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确认签字。

七、评审情况及说明

有效供应商名单

|  |
| --- |
|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 |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 四川晰理律师事务所 |

八、磋商结果及磋商小组磋商建议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委托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人民币：元） |
|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 | 98000 |
|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四川晰理律师事务所 | 99000 |
| 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 98900 |

九、磋商小组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队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无。

2019年12月16日